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TO INTERNATIONAL EXPRESS AND SUPPLY CHAIN TECHNOLOGY LIMITED**  
**圓通國際快遞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3)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關於收購目標公司**

**收購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為完善本集團鏈接中國、國際的物流服務平台，著力推進其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等業務發展，構建「中國聯世界，世界聯世界」優勢產品，滿足廣大客戶差異化的跨境物流服務需求，進一步提升國際快遞產品及服務能力，推動其未來核心業務增長，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在符合並遵照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目標股權（即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810,000元（相當於約9,477,000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圓通速遞（為控股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且代價總額少於10,000,000港元，故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章下的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在符合並遵照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目標股權（即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810,000元（相當於約9,477,000港元）。

##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況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賣方（作為賣方）

(ii) 買方（作為買方）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圓通速遞（為控股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

## 標的事項

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目標股權（即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8,810,000元（相當於約9,477,000港元），應由買方於完成日期支付予賣方。

代價乃參考獨立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採用市場法釐定目標股權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的評估值人民幣8,810,000元，經訂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而定。

## 估值方法

估值師採用市場法對目標股權進行估值，乃基於(i)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國際貨運代理服務，可為客戶提供跨境快遞、供應鏈等綜合化、一站式物流服務，成本法未能充分反映目標公司業務所帶來的經濟利益；及(ii)由於目標公司已營運一段較長時間，其經營與收入之間存在相對穩定的關係。

在估值過程中，目標公司與在香港或中國上市並在可比市場及行業（即香港或中國的跨境快遞物流、貨運代理行業）運營的上市公司進行比較。考慮到國際快遞物流及貨運代理服務供應商價值的主要驅動因素是其經營業績、盈利能力及資本結構，因此於評估中採用了EV（企業價值）與EBITDA（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比率，並根據目標公司為非上市公司的情況作出調整。

估值已考慮了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財務資料、目標公司的業務及相關市場數據，並基於若干假設，其中包括假設以下事宜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i) 整體經濟及相關行業的政治及經濟環境；(ii) 目標公司的策略、業務及客戶基礎；及(iii) 目標公司能夠挽留稱職的管理層及主要人員。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獨立估值為釐定代價的公平合理基準。

## 完成交易

完成交易將於完成日期發生。完成交易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透過其附屬公司專門從事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國際空運及海運貨運代理以及合約物流服務（包括倉儲、配送及關務服務）等業務。本集團亦進一步提供有關原產地管理、關鍵賬戶管理、海關及合規性、網絡供應鏈可見性及供應鏈諮詢的支援服務。

買方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快遞物流服務。賣方為圓通速遞（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233））之全資附屬公司，為中國快遞服務市場的龍頭企業。於本公告日期，圓通速遞由圓通蛟龍、喻會蛟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其配偶分別擁有31.66%、2.92%及2.15%股權。圓通蛟龍則由喻會蛟先生及其配偶分別擁有51%及49%股權。

##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基於其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編製的主要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二二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淨額	5,089	12,337	5,718
除稅後虧損淨額	4,703	7,811	4,340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445.4百萬元及人民幣8.8百萬元。

賣方就目標股權產生的原始投資成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

##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專門從事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國際空運及海運貨運代理以及合約物流服務（包括倉儲、配送及關務服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並擁有國際快遞業務經營許可的公司，與圓通速遞一道在中國擁有覆蓋全面、規模龐大的快遞服務網絡，並發揮圓通速遞自有航空、海外站點等資源優勢，主要從事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國際貨運代理服務、航空貨運國際供應鏈及關務服務，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全方位、一站式的跨境物流服務。經過多年發展，目標公司與電商平台、跨國大型企業、零售客戶及其他業務夥伴建立了長期穩定的戰略或業務合作。董事認為收購目標公司可讓本集團借助目標公司的資源優勢，完善其鏈接中國、國際的物流服務平台，著力推進其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等業務發展，構建「中國聯世界，世界聯世界」優勢產品，滿足廣大客戶差異化的跨境物流服務需求，進一步提升國際快遞產品及服務能力，推動其未來核心業務增長。因此，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的發展策略，並為本集團帶來商業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收購事項並非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鑒於該交易的性質，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的條款及條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圓通速遞為圓通蛟龍擁有31.66%股權的公司，而圓通蛟龍則由喻會蛟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其配偶分別擁有51%及49%股權。此外，楊新偉先生、周建先生、喻會蛟先生、潘水苗先生、王麗秀女士及蘇秀鋒先生均為圓通速遞的主要管理人員。因此，上述董事均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已就於董事會會議上通過批准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或被視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圓通速遞（為控股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且代價總額少於10,000,000港元，故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章下的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收購目標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圓通國際快遞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交易」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交易

「完成日期」	指	簽訂買賣協議日期或賣方及買方可能另行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收購事項的買賣協議應付賣方的代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圓通（嘉興）供應鏈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的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目標股權」	指	賣方合法及實益擁有的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有關股權將由買方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收購
「目標公司」	指	上海圓通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圓通速遞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圓通速遞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圓通速遞的全資附屬公司
「圓通速遞」	指	圓通速遞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
「圓通蛟龍」	指	上海圓通蛟龍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控股股東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已採納以下匯率：人民幣1元兌1.0757港元。

承董事會命

**YTO International Express and Supply Chain Technology Limited**

圓通國際快遞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喻會蛟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楊新偉先生及周建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即喻會蛟先生、潘水苗先生、王麗秀女士及蘇秀鋒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東輝先生、徐駿民先生及鍾國武先生。